



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澜之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采购管理，降低采购风险，保障本基金会工作所需在对外交往和业务活动中发挥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采购，是指以签订采购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佣等。包括本基金会行政运营及所有专项基金和项目的采购。

第三条 一切采购活动应符合本基金会章程及宗旨。

第四条 本基金会通过合理、高效、公开透明的采购方式，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

第二章 采购方式

第五条 本基金会采用以下方式：直接采购、询价比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采购应根据对外开展工作和业务活动的需要，经采购需求部门提出申购计划后，按照本办法进行采购。涉及专业领域的采购应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

第七条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履行合同必要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相关资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采购流程

第八条 采购需求部门应提交采购申请。申请内容包括：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采购预算、采购数量、资金来源、交付时间、技术指标和服务要求等。



第九条 本基金会日常运营费用和物资采购，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后，综合管理部办理采购。

第十条 公益项目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项目部审核，按财务审批权限审批后办理。

第十一条 采购执行过程中，应根据本基金会合同管理相关规定签署合同。

第十二条 基本流程如下

①采购申请（审批）-②采购执行（见采购方式）-③采购方案审批（可选）-④合同审批-⑤付款审批-⑥验收

第四章 采购供应商选择

第十三条 采购供应商应选择信誉良好、业务范围符合采购所需，且成立三年以上无不良行为记录，并通过最近一次的工商年检、银行资信审验的法人企业或机构。

第十四条 采购供应商选择方式：

（一）2万元（含）以内的日常行政费用和物资采购，可直接采购。采购时提供价格说明。

（二）10万元以下（不含）的物资（服务）采购，采购的货物具有通用性、标准性、市场价格相对透明、变化幅度小，可遵循“质优价廉、货比三家”的原则，采用询价比价方式采购。采购单位要选择至少三家供应商，在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比价，择优确定供应商。采购完成后，由项目部整理比价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报财务审核后提供比价证明等相关材料进行备案。

（三）1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以下（不含）的物资（服务）采购，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由项目负责人向项目部申请，经项目部核准后进行，采购过程项目部要进行参与和监督。竞争性谈判应当组成不少于两人的谈判小组，向三家以上供应商发出采



购询价单让其报价，供应商提供报价单（报价单须有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谈判小组应在权衡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择优确定最终供应商。采购谈判过程应形成谈判记录，记录谈判过程和评估结果。采购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将相关采购材料报项目部，并报财务备案。

（四）50 万元以上（含）、100 万元以下（不含）的物资（服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的方式采购。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项目部审核后，将采购材料和意见，报秘书处研究确定，并成立招标（议标）工作小组，由项目部牵头，法务部、财务、采购负责人等代表参与，必要时可邀请相关方面专家参加。秘书处会议通过，招标（议标）工作小组对招标文件进行审定后，由综合管理部负责在基金会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

（五）100 万元以上（含）的物资（服务）采购，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由项目部提出申请，报理事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并成立招标工作小组，由综合管理部牵头、法务部、项目部、采购单位代表参加，并邀请相关方面专家参与。理事长办公会通过后，招标工作小组对招标文件进行审定后，综合管理部负责在基金会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

（六）如需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事宜，应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对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从经营资质、业界声誉和代理业绩等方面综合考察，推荐不少于三家招标代理机构候选名单，经招标工作小组研究后确定最终招标代理单位。招标流程与要求，本要求适用于（四）（五）条。

①起草招标公告，包含内容：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及内容、投标人资格要求、材料的递交、述标等信息；经秘书处审批同意后发布；投标截止日，参标公司不少于 3 家，若低于 3 家，延长投标时间或另行请示。



②需求部门筛选出至少3家公司述标；确定述标方式、时间、地点，确认评标小组、参标公司是否参加，形式可为线上或线下等内容；

（七）单一来源采购，是指达到了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但所购商品的来源渠道单一，或属专利、首次创造、合同追加、原有采购项目的后续扩充和发生了不可预见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等情况。

（八）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

- 1)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的，如采用必要的专利技术、专用技术或专业性极强的专用设备采购的。
- 3) 如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采购的。
- 4)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才能满足要求的。
- 5) 原有采购项目满足一致性的服务和配套，需从原供应商处添置的。
- 6)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符合招标数额标准，因以上原因拟采用进行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申请人应在提交采购申请时单独提供说明和支持文件。

第五章 采购监督和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物资（服务）采购完成后，项目部要做好发放和监督工作，保证采购项目（服务）的有效实施。

第十六条 采购监督

- （一）所有物资（服务）采购，需集体商议，不得指定供应商。
- （二）在实施招投标过程中，严禁内部确定中标人选，严禁变相帮助投标人围标、串标，搞通谋投标等违法行为。对违反规定人员，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程度，给予警



告、扣减工资和绩效，相应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

（三）本基金会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采购过程。如有违反，将追究当事人责任。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基金会规定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第十七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在本基金会网站上进行公告。招标公告应载明单位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二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秘书处。经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